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漢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8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漢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，經處以罰鍰，5年內再違反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漢章前已於110年2月5日因非法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工作而違反就業服務法遭裁處罰鍰15萬元，應熟知主管機關對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規定，竟仍為牟私利，於5年內再度非法聘僱外籍勞工從事工作，助長未經許可外籍勞工在臺灣非法打工之風氣，妨害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在臺工作管理之正確性，並影響影響國人之就業機會及權益，應予非難。兼衡其本案行為距上次遭裁處罰鍰之時間間隔、本案非法聘僱外籍勞工之人數及期間之長短；復參酌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業工（見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奕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卓爾潔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

11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12 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
13 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

14 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
15 75萬元以下罰鍰。5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6 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8889號聲請簡易判決
19 處刑書。

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0年度偵字第38889號

22 被 告 黃漢章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號

2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
25 之1室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一、黃漢章前於民國110年2月5日，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經桃園市政府以110年6月11日府勞外字第11001449232號裁處書裁處罰鍰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而於5年內之110年9月間某日起，在其自楊和庭所經營之群耀工程行轉包之工程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工地（工程名稱：桃園市龍潭區停二立體停車場統包工程案；承造人：正豪營造有限公司），以日薪新臺幣2,500元之價格，聘僱自行到上址應徵之逃逸外勞即越南籍男子NGUYEN THE LUC（中譯：阮世力，居留效期自106年5月28日起至108年1月4日止），並指示其在上開工地擔任綁鐵工，嗣於110年10月4日上午10時17分許，在上開工地，為警方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所查獲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黃漢章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正豪營造有限公司派駐上址之工地主任王志誠、證人即群耀工程行負責人楊和庭、證人NGUYEN THE LUC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。

（三）正豪營造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合約書影本。

（四）桃園市政府110年6月11日府勞外字第11001449232號裁處書號及送達證書。

（五）證人NGUYEN THE LUC之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。

（六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外籍移工業務檢查表（檢查時間110年10月4日上午10時17分）表及所附照片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五年內再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之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01 檢 察 官 王 柏 淨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04 書 記 官 劉 瑞 霞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就業服務法第63條

13 （罰則）

14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
15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
16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18 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者
19 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
20 之罰鍰或罰金。